关于印发《杭州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局应对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进行全面部署与规范，完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确保体教融合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要依据

《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体训〔2021〕268号）

三、制定程序

我局于2024年11月启动起草工作，对制定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了调研论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初稿，并征求我市相关部门、我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和区、县（市）体育、教育部门的意见。

1. 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关于深化体教融合的主要内容共7点，涵盖了行政规划、督导评价及资源保障等范畴：

（一）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

1.学校课时与活动保障。确保小学1～2年级每周4节、3～6年级及初中3节体育课、高中2节体育课；鼓励义务教育阶段每天1节体育课，大课间活动延长至15分钟。

2.体质健康目标。控制肥胖、近视、脊柱侧弯及心理问题发生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95%。

3.技能与项目拓展。指导学生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推广武术、棋类等传统项目及冰雪、街舞等新兴项目。

4.评价与督导。中考体育逐步提高分值，完善“运动参与+体质测试+技能测试”评价机制；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与督导。

（二）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1.赛事统筹管理。教育、体育部门联合制定年度竞赛计划，打造地方特色品牌赛事；对省级及以上赛事成绩优秀者表彰。

2.数字化赋能。建立运动员注册系统，推动体育场馆数据共享与智慧化建设。

3.体育协会协同。发挥单项体育协会作用，重点发展三大球、游泳、棋类等项目赛事与人才培养。

（三）大力建设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市属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1.传统学校建设。推广“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到2029年建成市级体育传统校100所、省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30所。

2.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支持市属高校申报足球、篮球等高水平运动队，实施灵活学业安排；推动省队、市队联办模式。

3.升学通道。建立小学至高中“一条龙”训练体系，畅通体育生升学渠道。

（四）深化体校改革

1.体校教育规范化。体校文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县级体校改革。

2.功能拓展。体校向社区开放场馆资源，提供技术培训，成为区域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3.待遇保障。体校教师与普通学校教师同等待遇，教练员参与学校体育服务可获报酬。

（五）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

1.到2029年每万名青少年拥有1.5个俱乐部，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2.鼓励体育协会、俱乐部参与学校训练、赛事组织和技能培训。

（六）加强体育师资和教练员队伍建设

1.学校增设体育教练员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

2.鼓励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

3.发挥高校智库作用，市、区（县）每年组织体育教师、教练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七）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各项政策保障

1.建立教育、体育部门定期协商机制，统筹解决体教融合问题。

2.将学生体质健康纳入政府、部门、学校考核体系，定期联合督导评估。

3.加强体育文化宣传，表彰先进集体与个人；体育教师课外活动计入工作量。完善经费、场地等配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